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報名簡章**

**110.10.22修訂版**

1. **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**
2. **辦理機關：**
3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4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5. **競賽方式：因應疫情影響，採影片徵選方式辦理**
6. 家庭組：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7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12分鐘為上限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8. **報名資格：**
9. **組別限制：演出人員以參加1隊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**
10. 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（同戶籍或不同戶籍但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成員），演員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3人為限。
11. 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（不得跨校），演員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5人為限。
12. 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演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5人為限。
13. 參賽隊伍報名時，應確實填寫劇本創作人1名；另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，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。
14. **報名方式：**
15. 報名及繳件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時止，請參賽隊伍將報名文件（附件1）及影片電子檔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並於信封封面或檔名註明第11屆族語戲劇初賽報名資料，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16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
17.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91或292
18. 電子郵件：[chiaoyu@hl.gov.tw](mailto:chiaoyu@hl.gov.tw)
19. 影片內容及規格：
20. 拍攝工具：不限拍攝器材，以全景式固定鏡頭拍攝，務必清楚呈現演出全貌。
21. 舞台範圍：場地不限，但演出範圍以舞台中心點計算長8米、寬12米為佳。
22. 影片內容：
23. 晝面：採一鏡到底，不得剪輯，影片畫面單純呈現演出內容，無須製作片頭及片尾之團隊介紹、對白字幕等，以免有影片經後製之虞。
24. 聲音：除特殊音效得使用其他播放器材搭配現場演出錄製外，其餘均以現場發聲（含說話及歌唱）為主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撥放，或有其他後製輔助增加演出效果（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）；現場收音建議使用外接麥克風，以維收音品質，若因收音較小或雜音不清楚等，影響評分結果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25. 影片格式：
26. 檔案名稱：110戲劇花蓮初賽-家庭組-（隊名）。
27. 以光碟、隨身碟、記憶卡或雲端硬碟分享等方式提供，並須符合上傳YouTube之影音格式及支援電腦播放程式，若交寄之檔案遇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損毀或無法開啟，由主辦單位另通知參賽隊伍補件。
28. 影片長度：依競賽方式各組演出時間為原則，並於片頭及片尾得預留5至10秒準備時間。
29. 解析度：1920\*1080像素（HD）以上規格。
30. **評分方式：**
31. 團體項目：
32. 配分：
33. 族語6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34. 戲劇40%（劇本、表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）。
35. 各項目由評審依其專業各自評分，並就該項目之評審人數計算平均分，再加總計算總成績。如遇總成績相同之隊伍，依序由族語、戲劇項目之平均分比序，倘皆同分由評審討論名次順序。
36. 個人項目：
37. 最佳男、女演員（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，得反串性別演出）：族語60%、演技40%。
38. 最佳劇本：族語30%、原住民族文化蘊涵20%、劇情創意25%、劇情結構與技巧25%。
39. 個人項目採評審投票制，如遇得票數相同，由評審討論決定之。
40. 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41. 未提供演出臺詞（劇本）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42. 時間掌控：以影片開始後，依演員第一個出聲或動作開始計時，並於最後一個聲音或動作計時結束，未達該組別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）扣「戲劇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43. 參賽隊伍不得於演出時使用危險物品及特效，若仍使用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44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戲劇」項目不計分。
45.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46.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倘若因影片錄製過程，演員收音較小或雜音不清楚等，使評審無法辨識臺詞內容者，影響評分結果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47. **影片審查：**
48. 評審小組：由本府邀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
49. 族語評審：依參賽隊伍報名族語別，邀請族語專長之人員擔任，每一語別至少3名。
50. 戲劇評審：邀請具舞台、戲劇表演專長之人員至少2名；另邀請影片製作專業者1名。
51.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52. 審查會議及成績公告：於報名截止後，由本府確認參賽隊數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，最遲於11月15日前公告初賽成績。
53. **參賽補助：**
54. 自主訓練費（補助訓練時所需之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場地使用費等）：
55. 家庭組：每隊2,000元。
56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5,000元。
57. 道具製作費（補助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）：
58. 家庭組：每隊3,000元。
59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8,000元。
60. 各項費用請依領據格式（附件2）填寫或將支出單據黏貼於核銷憑證（附件3），併同報名表件送本府請款，本府將確認完成參賽後，辦理撥款。
61. **獎勵：**
62. 參賽獎勵：頒予參賽隊伍指導老師感謝狀1面（優勝隊伍除外）。
63. 獎項及獎金：
64. 團體獎：各組別參賽隊伍達5隊以下取前三名、6隊以上至10隊取前四名、11隊以上取前六名優勝隊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如下
65. 家庭組：第1名1萬元、第2名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、第4名5,000元、第5名3,000元、第6名2,000元。
66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1名2萬5,000元、第2名2萬元、第3名1萬5,000元、第4名1萬元、第5名8,000元、第6名5,000元。
67. 個人獎：
68. 男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69. 女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70. 最佳劇本獎：取1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1萬元。
71. 指導老師獎：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各2名，最多4名，依隊伍名次頒發獎金如下
72. 家庭組：第1名2,000元、第2名1,000元、第3名800元、第4名至第6名各500元。
73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1名3,0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000元、第4名至第6名各800元。
74. 上開獎項於成績公布後，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或逕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75. 決賽代表權：由本府薦派各組別第1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10（含）隊以上者，得薦派至第2名，共2隊參加決賽。
76. **注意事項：**
77.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8. 演出人員與報名文件不符，經查核屬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9. 參賽隊伍務必於報名時繳交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不得異議。
80. 參賽隊伍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，除取消競賽資格，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81. 凡參賽隊伍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評審，應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8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計畫為準外，本府保有修正補充之權利。

**附件1-1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組別 | □家庭組　　　　□學生組 　　□社會組 | | | |
| 參賽隊名  (族語及中文並列) |  | 演出劇名  (族語及中文並列) | |  |
| 競賽族別 |  | 競賽族語別 | |  |
| 劇本創作人  (1名) |  | | | |
| 族語指導老師  (至多2名，並請列示族語名) | 1. | | 2. | |
| 戲劇指導老師  (至多2名，並請列示族語名) | 1. | | 2.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|  |
| 隊伍簡介(100~300字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員名冊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| 姓名 | 生日 | 序號 | 姓名 | 生日 |
| 1 | |  |  | 11 |  |  |
| 2 | |  |  | 12 |  |  |
| 3 | |  |  | 13 |  |  |
| 4 | |  |  | 14 |  |  |
| 5 | |  |  | 15 |  |  |
| 6 | |  |  | 16 |  |  |
| 7 | |  |  | 17 |  |  |
| 8 | |  |  | 18 |  |  |
| 9 | |  |  | 19 |  |  |
| 10 | |  |  | 20 |  |  |
| 技術人員名冊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| 姓名 | 生日 | 序號 | 姓名 | 生日 |
| 1 | |  |  | 4 |  |  |
| 2 | |  |  | 5 |  |  |
| 3 |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一、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   * 1. 家庭組：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(演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   2. 學生組：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(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。   3. 社會組：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演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   二、報名時，應確實填寫劇本創作人1名；另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 | | | | | |

**附件1-2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劇情簡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組別 |  | | 隊伍名稱 |  |
| 族別及語言別 |  | | | |
| 演出劇名  （雙語並列） | |  | | |
| **劇情介紹**  **（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）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**附件1-3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組別** | |  | **隊伍名稱** | |  |
| **族別及** | |  | **演出劇名** | |  |
| **角色介紹** | | 例：  1.爸爸-王小明飾  2.媽媽-李小君飾 | | | |
| **第一幕** | | | | | |
| **角色** | **族語對白** | | | **中文對白** | |
| 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
| **第二幕** | | | | | |
| **角色** | **族語對白** | | | **中文對白** | |
| 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
| **第三幕** | | | | | |
| **角色** | **族語對白** | | | **中文對白** | |
|  | 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
| **結束** | | | | | |

※各幕對白欄位請自行增減

**附件1-4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

　　為　　　 　 　 (組別及隊名)參加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**花蓮縣政府**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

**附件2-1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領據**

**茲收到「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自主訓練費計新臺幣 元整。(講師鐘點費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※每次訓練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元，訓練時間如下，總計 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金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

**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**

**附件2-2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領據**

**茲收到「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

道具搬運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。(運費工資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0 年 月 日

**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**

**附件3**

**第11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**

**核銷憑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序 | 費用名稱 | 發票或收據明細 | 支出金額 | 說明 |
| 1 | 例：自主訓練費 | 例：礦泉水1箱 | 100元 |  |
| 2 | 例：道具製作費 | 例：服裝租借費 | 2,000元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發票或收據請依序浮貼如下(請勿重疊黏貼)-----------------

**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**